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48社工員

受 安 置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0000000-0過往常因飲酒而無故施打子女致有明顯傷勢，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0亦曾遭關係人CA000000000-0毆打，故關係人CA000000000-0及其子女皆曾經臺東縣政府安置於緊短庇護所。又關係人均有不當管教之情形，分別須完成24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關係人之親職能力及認知輔導，增加家庭親職功能。課程內容為相關法規的認識、親子溝通技巧與互動、情緒管理訓練、特殊教育與照顧等，然關係人目前僅各完成14小時與16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尚有團體課程與個別輔導待完成，待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尚需評估關係人內化之程度。又經聲請人與關係人討論安全計畫後，目前關係人之長子及次子由關係人照顧，關係人之三子及長女繼續安置在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本件因關係人CA00000000-0質疑受安置人之血緣，加上關係人過往對其子女照顧不佳，且有不當管教之情事，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進行緊急安置，嗣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第62、90、118號及115年度護字第22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機構安置期間，受到良好之照顧，發

01 展狀況皆落在同齡之生長曲線上，目前已能快速爬行、扶東
02 西站立，且開始對於不喜歡吃的東西會皺眉生氣，對於不熟
03 悉之人要抱也會大聲哭泣。考量關係人CA00000000-0從事怪
04 手工作；關係人CA00000000-0現在知本○○飯店擔任房務
05 員，收入有限，且需負擔受安置人其餘手足之學費及生活
06 費，經濟狀況吃緊。經與關係人討論後，其二人均有出養受
07 安置人之意願，目前處於準備資料階段，由財團法人忠義社
08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忠義基金會)媒合出養家庭中，出養
09 社工已於115年5月28日至機構探視受安置人，並至案家與關
10 係人簽署出養相關文件，待機構內部開會討論媒合出養家
11 庭，便可進行後續出養程序。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
13 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5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6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8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
29 年度護字第22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有本院
30 依職權所調取之受安置人與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93號不起訴處

分書存卷可參（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且經本院調取115年度護字第22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發展適齡，關係人因同時照顧4名未成年子女，照顧及經濟壓力大，加以考量關係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0過往為婚姻暴力相對人/被害人及兒少施虐者，現受安置人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評估延長安置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本件之處遇朝出養程序進行，目前由忠義基金會媒合出養家庭，該基金會已至機構探視受安置人，並與關係人簽署相關文件。考量出養程序持續進行，且關係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善之保護教養，延長安置實有必要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104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於機構安置期間，受到良好照顧，已能自己行走、偶而小跑步，喜歡玩球，喜歡坐在教保員大腿上。受安置人有時心情不好，會不想吃飯，不想理人，自己坐在椅子上，上半身往後仰發呆，直到心情好轉才開始吃飯。有關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受安置人目前委託忠義基金會進行出養媒合，已有一個家庭想要收養受安置人，俟忠義基金會內部於115年8月開完會，就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媒合親屬會議確認出養時間，受安置人之父母即關係人均同意出養，目前關係人CA000000000-0每個月都會申請會面，關係人是因為家裡經濟無法負擔，所以同意出養受安置人，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關係人經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安置人尚屬稚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童毅宏